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2號

抗 告 人 張家慧

相 對 人 黃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46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其於113年7月18日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抗告人於113年間仍有繳息，並分別於113年7、8月入帳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，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於113年7月18日經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後未獲付款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

01 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；裁定後原本業已發還相對人，見原審
02 卷第25頁）。而本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法
03 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是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
04 ，系爭本票均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係
05 屬有效，且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
06 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復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
07 條第1項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本件既
08 經相對人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，則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即已屆
09 至，又系爭本票票面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票據法
10 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、2項規定，相對人本即可不
11 作成拒絕證書逕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
12 票票款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
13 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抗告意旨無非係就
14 有無繳息乙節有所抗辯，然此乃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有無之
15 爭執，誠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16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
17 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18 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22 法 官 呂致和

23 法 官 王宗羿

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5 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26 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